

收文編號：1080006469

議案編號：10805300703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印發

23274  
院總第 882 號 委員提案第 23262 號之 1  
23263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821010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8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949 號、台立議字第 1080701939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80701940 號函。
- 二、本會於 108 年 5 月 29 日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施召集委員義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芳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8.5.3）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8 年 5 月 29 日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由施召集委員義芳擔任主席，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王副審計長麗珍、財政部國庫署林副署長秀燕及法務部劉參事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委員說明或提出書面提案要旨：

一、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會計法自二十四年制定以來，歷經六次修正，其中僅於六十一年進行全文檢討修正，與現今之政府會計實務顯有落差，部分過時規定或與其他法律相衝突，或造成機關間適用疑義，或有礙財務表達方式與國際接軌。爰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將其修正要點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由於本法現行條文第四條對於公有事業機關與公有營業機關之區分，與現今政府實務運作顯有落差。為避免滋生疑義，爰比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統計法第三條、商業會計法第一條、政府採購法第三條，及檔案法第二十八條，將現行條文「公有事業機關」及「公有營業機關」用語，合併修正為「公營事業機關」。（修正條文第四、七、六十、六十五、六十六、九十三條）

(二)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之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條文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山地原住民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本法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依前述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條文規定，已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且準用地方制度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本法第十條條文，既將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納入為總會計規範之範疇，自應

##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之條文，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為總會計，以為法規關連規範之一致性。（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 依據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爰各機關動用年度預算經費購置的財物，以及政府為推動各項政務需要所舉借的債務，係採另列表或編目錄方式，而未列入平衡表表達。此種編表方式較著重於預算遵循的結果，與國外先進國家係於平衡表即完整表達政府整體財務資訊之狀況有別。鑑於平衡表為政府重要財務報表之一，亦為國際評鑑各國政府財務狀況良窳之重要資訊來源，為能符合國際政府會計之潮流趨勢，宜將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等財務資訊均列入平衡表中，以完整呈現我國政府財務狀況，爰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條文第二十九條）

(四)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民間團體接受政府公款，分為補助與捐助兩類。查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制定本法時通過文字為「輔助」，疑似為書寫錯誤。爰比照審計法第七十九條用語，修正為「補助」。（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

### 二、江委員永昌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會計應記帳至角、分，惟實務上之一般收支，「分」位已不實際收付，「角」之流通亦不普遍，爰有必要配合實務修正記帳原則可記至元為止。

依現行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基於目前社會上一般收支，「分」位已不實際收付，「角」之流通亦不普遍，暨考量會計處理之效率，爰本條文第一項後段應修正為「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爰提案修正「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

### 三、施委員義芳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會計法第九十六條已明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範圍，至其他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因係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會計人員應予尊重。爰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 依會計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又依會計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內部審核之範圍分為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

(二)邇來各界迭有反映政府經費核銷程序緩慢，而有歸責會計人員審核作業繁瑣、標準不一等情。考量政府交易事項涉及業務、行政、會計及其他權責單位職掌，宜本分工合作之原則共同完成，以興利態度執行審核作業，提升施政效率。鑑於會計法第九十六條已明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範圍，至其他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因係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會計人員應予尊重，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但書規定，俾權責分明，達成提升效率之目標。

參、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就各委員提案提出回應及說明：

一、有關王榮璋委員等 19 人所提會計法第四、七、六十、六十五、六十六、九十三條條文將「公有事業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合併修正為「公營事業機關」乙案：

現行會計法第四、七、六十、六十五、六十六、九十三條有關公有事業、公有營業之分類，主要係配合稅法規定，就政府所屬事業（營業）機關經營業務所得是否課稅，而予以區分。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即明文規定公有事業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致其與公有營業有關年度損益之會計處理有所不同。

另隨著經濟環境改變，國營事業管理法中已無該等分類用語，且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本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爰其會計事務處理已趨於一致，均係配合國際趨勢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尚無區分公有事業及公有營業之必要。

二、有關王榮璋委員等 19 人所提會計法第十條條文修正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為總會計乙案：

因應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其自治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本總處為協助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辦理總預算及總決算（含總會計報告）編製與審議需要，已先行將其納入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總決算之相關編製規定中加以規範。

三、有關王榮璋委員等 19 人所提刪除會計法第二十九條條文政府財物與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乙案：

為配合國際政府會計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之潮流趨勢，中央政府自 105 年度起已正式實施新會計制度；在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下，新會計制度有關政府之固定資產與長期負債，係另行增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予以表達，不列入平衡表中。

鑑於平衡表為政府重要財務報表之一，亦為國際評鑑各國政府財務狀況良窳之重要資訊來源，故刪除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將可使我國政府部門財務報導更符合國際趨

勢。又刪除本條文後，除須將原列於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有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資訊併入平衡表表達外，另自 105 年度起實施之新會計制度相關規制，包括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中央及地方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會計制度與各基金之會計制度，以及會計資訊系統等，均須配合全面檢視逐一修正。

四、有關王榮璋委員等 19 人所提會計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將受政府「輔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修正為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乙案：

會計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受政府輔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原「輔助」之用語，除指政府間或政府對民間團體等之經費補助外，尚包括政府對公私合營事業、財團法人等提供政策輔導等個別事項。

為因應社經情勢之變遷，有關民間團體之權益或強化事項，政府已另訂有人民團體法、財團法人法、行政法人法等加以規範，而實務上民間團體接受政府公款係泛指接受政府之補助，故將「輔助」修正為「補助」尚符合會計事務處理之內涵。

五、有關江永昌委員等 16 人所提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政府會計記帳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乙案：

現行實務作業上，公務機關已配合財政部 73 年間函釋規定，將簽開付款憑單、收受各類保管款之帳務處理改列至「元」為止；另部分罰賠款收入及特種基金如國營金融機構存放款帳戶餘額及外幣匯兌，中油及台電公司油電價之計算等，仍有運用角分處理之情形。

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若修正政府會計記帳至元為止，對於記帳之處理如有特殊情形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可供仍須運用角分處理收支之各機關及基金以為因應。

六、有關施義芳委員等 17 人所提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增列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乙案：

鑑於各機關執行各項施政計畫及推動業務，皆有其嚴謹之法度及程序必須遵循，相關作業如涉及業務、行政、會計及其他權責單位職掌，各機關宜本分工合作之原則及興利態度，落實內部審核工作。會計法第九十六條雖已明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範圍包括財務審核、財物審核及工作審核，均屬會計專業（如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與會計事項處理程序之審核，若於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明定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宜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可使機關執行內部審核工作之權責更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臻分明。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案通過：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刪除）、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計 10 條。

二、修正通過：第六十六條照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將序文末句修正為「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後，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施召集委員義芳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9人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過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7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通過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條文 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下列四類：</p> <p>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p> <p>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p> <p>三、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p> <p>四、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p>	<p>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條 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下列四類：</p> <p>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p> <p>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p> <p>三、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p> <p>四、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p>	<p>第四條 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p> <p>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p> <p>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p> <p>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p> <p>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p> <p>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p>	<p>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並刪除第四款，原條文第五款變更為第四款，並於序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第二項。</p> <p>三、由於本項原條文對於公有事業機關與公有營業機關之區分，與實務運作顯有落差。為避免滋生疑義，爰參考我國多數法規（例如：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統計法第三條、商業會計法第一條、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檔案法第二十八條）之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公有事業機關」及第四款「公有營業機關」，合</p>



		<p>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p> <p><u>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公有事業機關。</u></p>	<p>併修正為「公營事業機關」。</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b>(照案通過)</b></p> <p>第七條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為下列四種：</p> <p>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p> <p>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p> <p>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p> <p>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七條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為下列四種：</p> <p>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p> <p>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p> <p>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p> <p>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p>	<p>第七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四種：</p> <p>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p> <p>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p> <p>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p> <p>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第一項「公有營業」用語，修正為「公營事業」。</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p>	<p>、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p>	<p><u>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為損益之計算。</u></p> <p><u>有作業行為之各機關，其作業部分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u></p> <p><u>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u></p>	
<p>(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p>	<p>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為配合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之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列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規定，爰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為總會計。</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p><b>(照案通過)</b></p> <p>第十六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p> <p>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p>	<p><b>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六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p> <p>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p>	<p>第十六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u>小數至分位</u>為止，<u>釐位</u>四捨五入。</p> <p>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p>	<p><b>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b></p> <p>基於目前社會上一般收支，「分」位已不實際收付，「角」之流通亦不普遍，暨考量會計處理之效率，爰將本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p><b>(照案通過)</b></p> <p>第二十九條 (刪除)</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十九條 (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平衡表。</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條現行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爰各機關動用年度預算經費購置的財物，以及政府為推動各項政務需要所舉借的債務，係採另列表或編目錄方式，而未列入平衡表表達。此種編表</p>

			<p>方式較著重於預算遵循的結果，與國外先進國家係於平衡表即完整表達政府整體財務資訊之狀況有別。</p> <p>三、鑑於平衡表為政府重要財務報表之一，亦為國際評鑑各國政府財務狀況良窳之重要資訊來源，為能符合國際政府會計之潮流趨勢，宜將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等財務資訊均列入平衡表中，以完整呈現我國政府財務狀況，爰刪除本條。</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第二十九條予以刪除。</p>
<p><b>(照案通過)</b> 第六十條 公營事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成本為標準；其成本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第六十條 公營事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成本為標準；其成本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p>	<p>第六十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成本為標準；其成本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本條「公有營業」用語，修正為「公營事業」。</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b>(照案通過)</b> 第六十五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第六十五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p>	<p>第六十五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第</p>

<p>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p> <p>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對於呆帳、折舊、耗竭、攤銷，及材料、用品、產品等盤存，與內部損益銷轉，或其他應為整理之事項，均應為整理紀錄。</p> <p>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理結帳。</p>	<p>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p> <p>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對於呆帳、折舊、耗竭、攤銷，及材料、用品、產品等盤存，與內部損益銷轉，或其他應為整理之事項，均應為整理紀錄。</p> <p>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理結帳。</p>	<p>、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p> <p>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對於呆帳、折舊、耗竭、攤銷，及材料、用品、產品等盤存，與內部損益銷轉，或其他應為整理之事項，均應為整理紀錄。</p> <p>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理結帳。</p>	<p>二項「公有營業」用語，修正為「公營事業」。</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b>(修正通過)</b> 第六十六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下列規定</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第六十六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第一款「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p>

<p>處理之：</p> <p>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各收支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p> <p>二、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各損益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p> <p>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關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p>	<p>處理之：</p> <p>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各收支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p> <p>二、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各損益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p> <p>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關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p>	<p>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u>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u>，各收支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p> <p>二、<u>公有營業</u>之會計事務，各損益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p> <p>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關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p>	<p>」刪除，並酌作文字調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第二款「公有營業」用語，修正為「公營事業」。</p> <p><b>審查會：</b></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將序文末句修正為「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後，通過。</p>
<p><b>(照案通過)</b></p> <p>第九十三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營事業者，並應辦理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p> <p>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九十三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營事業者，並應辦理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p> <p>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p>	<p>第九十三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u>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u>者，並應辦理<u>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u>之會計事務。</p> <p>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第一項「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及「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用語，均修正為「公營事業」。</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p><b>(照案通過)</b></p>	<p><b>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提案：</b></p>	<p>第九十五條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p>	<p><b>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提案：</b></p>

<p>第九十五條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u>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u></p> <p>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p>	<p>第九十五條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u>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u></p> <p>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p>	<p>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p> <p>內部審核分左列二種：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p>	<p>一、邇來各界迭有反映政府經費核銷程序緩慢，而有歸責會計人員審核作業繁瑣、標準不一等情。考量政府交易事項涉及業務、行政、會計及其他權責單位職掌，宜本分工合作之原則共同完成，以興利態度執行審核作業，提升施政效率。</p> <p>二、鑑於本法第九十六條已明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範圍，至其他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因係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會計人員應予尊重，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但書規定，俾權責分明，達成提升效率之目標。</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p>	<p><b>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b></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民間</p>

<p>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p>	<p>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p>	<p>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p>	<p>團體接受政府公款，分為補助與捐助兩類。查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制定本法，當時通過文字為「補助」，疑似為書寫錯誤。爰比照審計法第七十九條用語，修正為「補助」。</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	---------------------------------	-------------------	---